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廖小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廖小红 

项目负责人：廖小红 

报告编写人：罗文武 

建设单位：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8934324953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
社区华腾工业区 8 栋 701、704

编制单位：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8934324953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
社区华腾工业区 8 栋 701、704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图	
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衣架、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控阀 7000 万个、铝阀体 1000 万个、导向套 150 万个、气弹簧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控阀 7000 万个、铝阀体 1000 万个、导向套 150 万个、气弹簧 2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7)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p> <p>(8)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p>				

	<p>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2）第 0033 号，2022 年 4 月 21 日）；</p> <p>（9）《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CH220506024）。</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p>	<p>1、废水验收标准</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后，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适用标准</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适用标准</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r> <tr> <td>适用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able> <p>2、废气验收标准</p> <p>（1）项目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中 35 米高排气筒限制标准。</p> <p>（4）项目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限值见表 2。</p>	适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适用标准	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适用标准	≤40	≤10	≤10	≤5
适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适用标准	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适用标准	≤40	≤10	≤10	≤5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5m	100	/	4.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钻孔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3、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节选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0t/a，COD_{Cr}排放量为0.041t/a；氨氮排放量为0.007t/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第63号)，生活污水COD_{Cr}、NH₃-N不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9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32t/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20年第19号)，建议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72t/a, 由区镇两级环保主管部门核查总量指标啊。
--	---------------------------------------------

表二

2.1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4)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5) 建设内容：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华腾工业区 8 栋 701、704（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0'40"，北纬 22°46'52"），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4m²，建筑面积为 2104m²。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给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2 年 4 月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批号文：佛环 0310 环审（2022）第 0033 号）。厂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5 月进行调试生产。

2.2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4m²，建筑面积为 2104m²。办公室、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表 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与实际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投资	总投资	万元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万元	8	8	与环评一致
占地及建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1404	1404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m ²	2104	2104	与环评一致
人员	员工	人	50	50	与环评一

					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1层（包含夹层），租赁占地面积为1404m ² ，租赁建筑面积为2104m ²	1层（包含夹层），租赁占地面积为1404m ² ，租赁建筑面积为2104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处，占地面积为3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处，占地面积为32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堆放区	/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处，占地面积为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处，占地面积为8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处，占地面积为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处，占地面积为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	有机废气和臭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FQ-17347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和臭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FQ-17347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产品情况

表 5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品成分	环评设计产品数量 (万个)	实际产品数量 (万个)	变更情况
1	塑料控阀	PA6	7000	7000	与环评一致
2	铝阀体	金属铝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导向套	金属铝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4	气弹簧	金属铝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5。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	实际建设年用量 (吨)	变更情况
1	PA6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2	铝棒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密封圈	1.4 亿个	1.4 亿个	与环评一致
4	隔套	7000 万个	70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5	垫片	7000 万个	70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6	机油	0.1	0.1	与环评一致
7	清洗剂	1.2	1.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6

尼龙 6, 又叫 PA6、聚酰胺 6、锦纶 6, 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 外观呈白色颗粒状。它的熔点为 220°C, 又较好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

(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设备清单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环评内容 (台)	实际建设 (个/套/条)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注塑	14	14	与环评一致
2	搓牙机	搓边	9	9	
3	自动装配机	装配	9	9	
4	破碎机	破碎	1	1	
5	冷却塔	冷却	1	1	
6	数控机床	机加工	33	33	
7	液压机床	机加工	8	8	
8	检测机	检测	1	1	
9	钻孔机	机加工	11	11	
10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1	1	
11	空压机	辅助	1	1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更。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自运营以来, 各治理措施均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 目前各治理措施运行良好。根据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介绍, 目前尚未收到来

自周边居民的环境投诉，运行至今无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投诉事件。

2.5 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光辉村	-100	-110	居住区	人群（约 2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149
杏坛工业园员工村	-364	62	居住区	人群（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363
杏坛医院工业园分院	-9	-19	医院	人群（约 1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1

备注：本项目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以南北向为 Y 轴（北向为正向），以东西向为 X 轴（东向为正向）进行设立。敏感点的坐标为项目中心点到敏感点最近点的位置。

表三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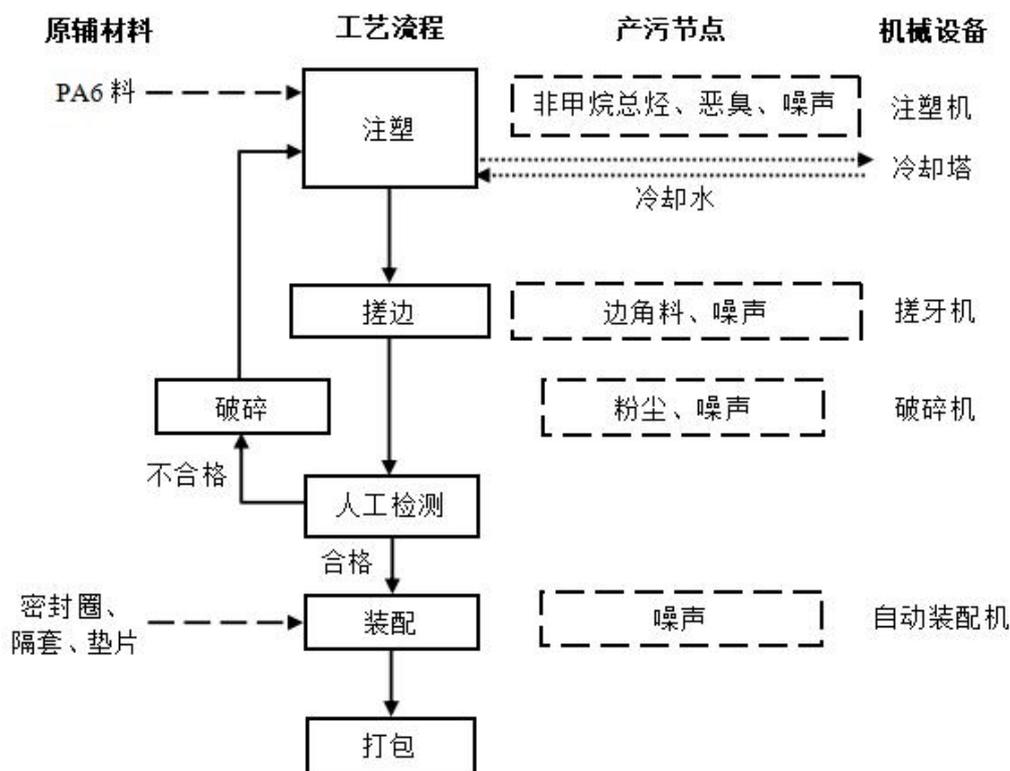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控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将 PA6 粒置于注塑机内加热至 220℃左右成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至 70-12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打开注塑机模具，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PA6 的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搓边：将注塑形成的半成品通过搓牙机做搓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噪声。塑料边角料统一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注塑工序。

人工检测：人工检测。

破碎：人工检测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到注塑工序。该工序会产

生粉尘、噪声。

装配：将检查合格后的工件与外购回来的密封圈、隔套、垫片通过自动装配机进行装配，装配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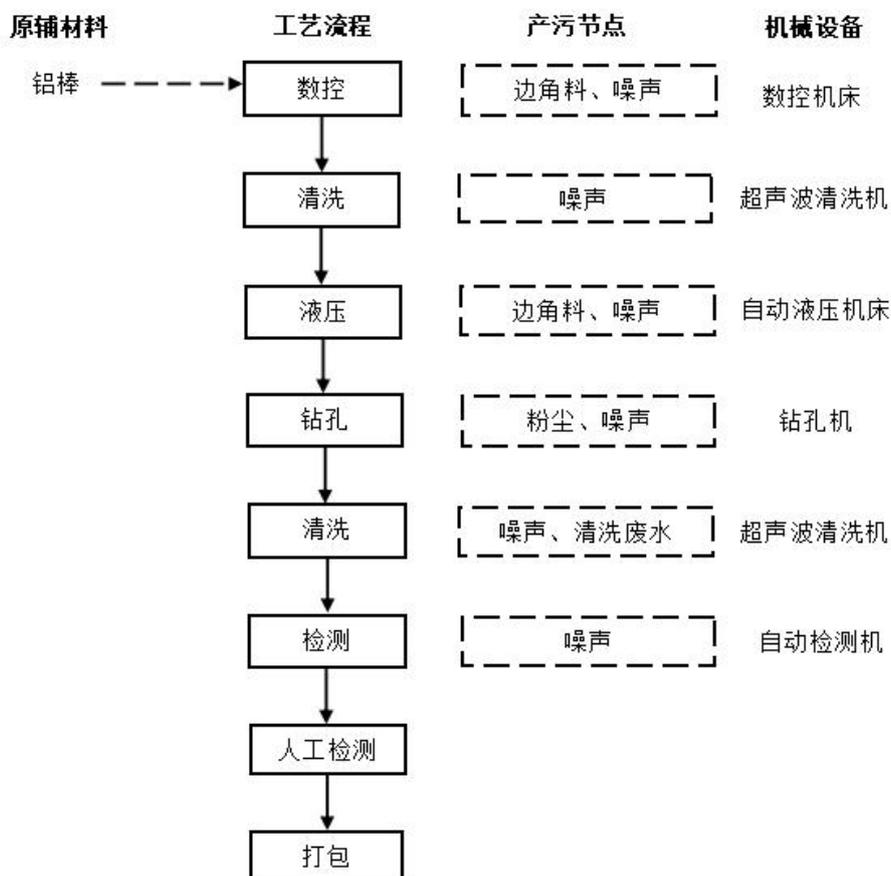


图 2 铝阀体、导向套、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数控：利用数控机将外购回来的铝棒做机加工处理，让工件初具模型进入后续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清洗：部分五金件半成品需要先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除油，去除工件上附着的油污，工人将清洗剂与自来水以 1 比 9 的比例进行勾兑后投入到水槽中，每批工件除油清洗时间历时 10~15 分钟。为有效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水槽需每季度整池更换废槽液。更换下来得超声波清洗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

液压、钻孔：将晾干后的工件，通过液压机床和钻孔机做机加工处理为成品后再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检测：通过自动检测机检测产品。

人工检测：人工检测。检测后打包入库。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前面工艺流程及说明，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G2	钻孔机	钻孔废气	粉尘
	G3	破碎机	破碎废气	粉尘
废水	W1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W2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W3	冷却塔	冷却水	/
固体废物	S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S2	原辅材料堆放区	废包装袋	/
			沉降粉尘	/
			边角料	/
	S5	生产车间	废机油	烃类油、添加剂
			含油废抹布	
			废油桶	
			S8	
N1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噪声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污去向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量。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表 10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间断	三级化粪池	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臭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35m排气筒FQ-17347高空排放。



图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11 生产废气产污环节及废气处理设施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气筒

3、噪声污染物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对各类设备合理空间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沉降粉尘、边角料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900-039-49。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12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名称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沉降粉尘、边角料	生产过程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5、排污口管理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已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相关规定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台，详见图 3。

1、废气排放口监测孔图示



图 4 废气排放口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环境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依托一期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	6	6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处理	0.2	0.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3	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5	1.5
合计			8	8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控项目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进度
1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臭气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 15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中 35 米高排气筒限制标准	
		破碎粉尘、钻孔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COD _{Cr} $\leq 500\text{mg}/\text{L}$ BOD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消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固废去向合理	按相关规范和环保要求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复函》（佛府办函〔2014〕494号，2014年8月），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佛山市顺德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顺德区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顺德区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通知》（佛顺环函[2022]13号）中的附件《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下表）可知，顺德支流新涌断面2021年的水质定类为III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之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数据结果来分析，各监测点所得数据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达到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周围企业的生产噪声。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租用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华腾工业区8栋701、704已建成厂房，因此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对外购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过程较为简单。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制标准,后通过35m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声级为60~80dB(A)。通过优化选型,将噪声大的设备置于专门的设备房内,做好设备房的消声、隔声处理,并对生产设备作减振、消声处理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合理布局和加强管理,再经一定距离的衰减,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沉降粉尘和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废矿物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按照《佛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要求，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你单位(公司)按照《报告表》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15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情况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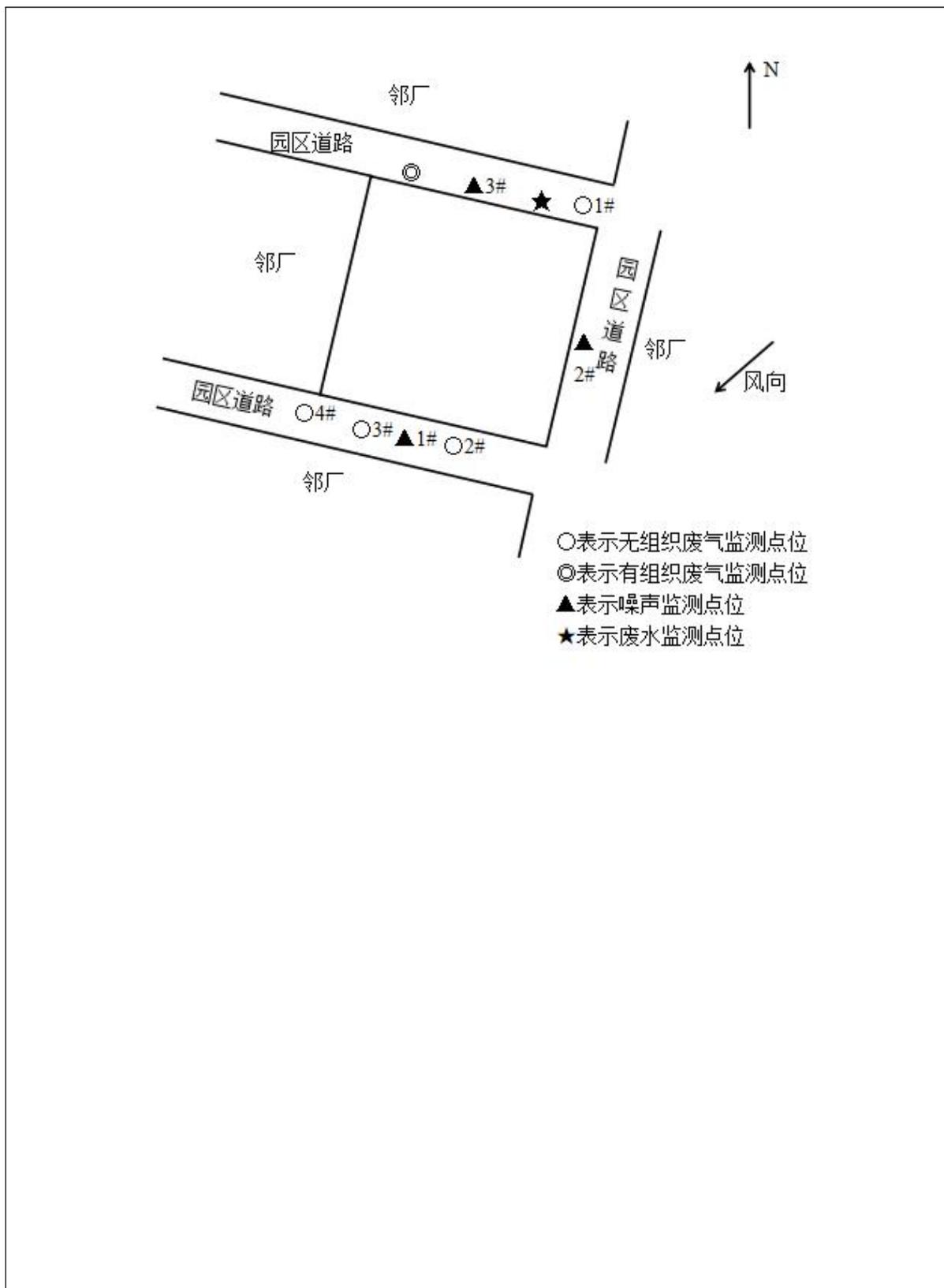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如下。

表 16 废气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6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O5#	/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在厂界西南、东南、东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6日~7日），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工况进行了检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86.2%；88.2%验收要求。

表 17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7日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控阀	铝阀体	导向套	气弹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控阀	铝阀体	导向套	气弹簧
	设计生产能力（万个/d）	23	3	0.5	0.7	设计生产能力（万个/d）	23	3	0.5	0.7
	实际生产能力（万个/d）	20	2.5	0.45	0.5	实际生产能力（万个/d）	21	2	0.4	0.6
	生产工况	86.2%				生产工况	88.2%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1	2022.5. 6	标干流量		6125	6130	6247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1.76	1.53	1.51	100
			排放 速率	9.0×10^{-3}	9.4×10^{-3}	1.0×10^{-2}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549	416	416	15000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1	2022.5. 7	标干流量		6189	6208	625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1.62	1.71	1.59	100
			排放 速率	9.0×10^{-3}	9.4×10^{-3}	9.9×10^{-3}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416	549	416	15000

备注:

(1) 标干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05.06			2022.05.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非甲烷总 烃	0.72	0.76	0.81	0.77	0.90	0.85	/
	颗粒物	0.173	0.162	0.159	0.164	0.165	0.184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非甲烷总 烃	1.18	1.00	1.22	1.17	1.11	1.26	4.0
	颗粒物	0.236	0.257	0.249	0.231	0.228	0.225	1.0
	臭气浓度	15	17	16	16	14	16	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非甲烷总 烃	1.25	1.20	1.39	1.34	1.28	1.15	4.0

	颗粒物	0.243	0.219	0.245	0.252	0.220	0.242	1.0
	臭气浓度	13	15	13	14	16	17	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4#	非甲烷总 烃	1.23	1.27	1.32	1.38	1.29	1.28	4.0
	颗粒物	0.219	0.253	0.239	0.258	0.241	0.256	1.0
	臭气浓度	15	16	16	17	15	15	20
生产车间外 1米处○5#	非甲烷总 烃	1.02	1.03	1.08	1.10	1.08	1.06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p>备注</p> <p>(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p> <p>(2)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2022.05.06		2022.05.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60.4	50.2	61.7	51.0	65	55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8.3	47.6	59.2	48.6	65	55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9.1	48.5	59.4	47.5	65	55
<p>备注: (1) 项目西北面邻厂共墙, 故不在项目西北面布设检测点位;</p> <p>(2)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合项目年生产时间, 核算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945	2400	0.02268	0.0972	达标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期间****(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2)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35m 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制标准,后通过 35m 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东南、东北侧厂界的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4)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22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440606MA55WCR0XT001X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不存在分期建设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各

项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我司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华腾工业区8栋701、70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控阀 7000 万个；铝阀体 1000 万个；导向套 150 万个；气弹簧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控阀 7000 万个；铝阀体 1000 万个；导向套 150 万个；气弹簧 20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10 环审 (2022) 第 0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华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华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5WCR0XT001X			
	验收单位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2%；8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5WCR0XT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5	0	0.045	0.045	0	0.045	0.045		+0.045	
	化学需氧量				200	50	150	150	0	150	150		+150	
	氨氮				30	5	25	25	0	25	25		+25	
	石油类													
	废气				1920	0	1920	1920	0	1920	1920		+19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t)				0.3888	0.2916	0.0972	0.0972	0	0.0972	0.0972		+0.09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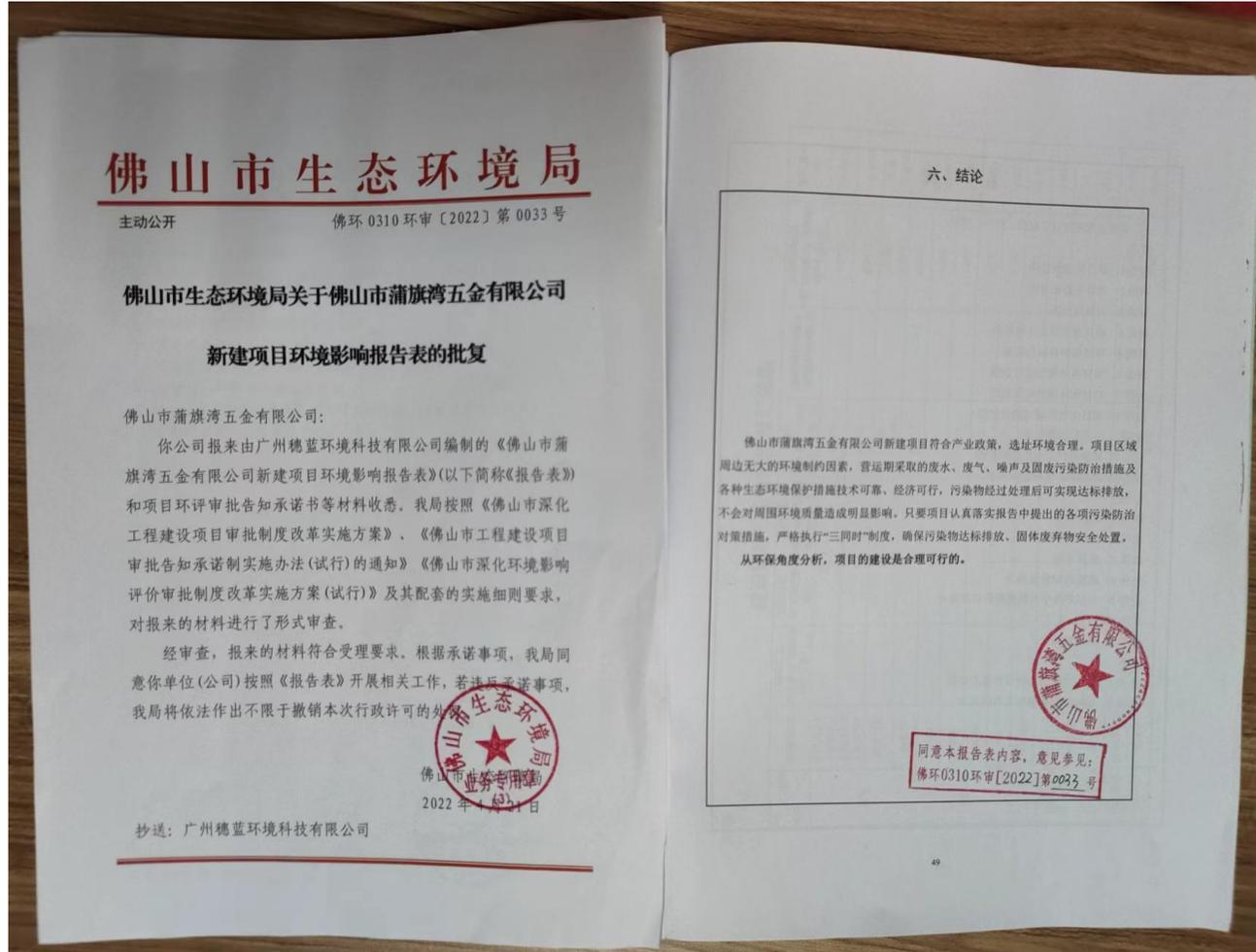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六、结论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环境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同意本报告表内容，意见参见：
佛环0310环审[2022]第0033号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5WCROXT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
华腾工业区8栋701、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WCRO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D2022-809】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05 日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五路1号华康楼8栋701、704(住所申报)

受托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

联系人：张冠聪

联系电话：0757-28818875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
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1）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1	不含渣
2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捆绑	0.002	
3	HW49(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02	
4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986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使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的，免费称重。
-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6 7342 0000 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3A63A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
电子邮箱	372323464@qq.com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 应急方案完整合理, 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 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 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概与甲方无涉,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 乙方应负责赔偿。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 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含【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 10 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危废合同编号[HTD2022-809]号

【费用及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理费 (元/年)
1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1	10000 元
2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捆绑	0.002	
3	HW49(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02	
4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986	
合计:				1	

备注: 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税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木卡板按照 15KG/个计重, 不返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

4、如需增加运输按以下车型收费:

9 米 6 运输车: 2000 元/次

12 米 5 运输车: 3000 元/次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5 检测报告



2021191258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506024
项目名称: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s@126.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华腾工业区 8 栋 701、704
项目名称	佛山市蒲旗湾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华腾工业区 8 栋 701、704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2.05.06	2022.05.06	完好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2022.05.06	2022.05.07	完好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2022.05.06	2022.05.07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O5#	2022.05.07	2022.05.10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2022.05.06	现场检测	—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2022.05.07		
采样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陈家进				
分析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陈家进、梁杰濠、陈紫红、周炎桢、苏晓君、梁嘉男、戴皓燃、李志明、李炎敏、陈洋、黄银思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第 1 页 共 9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5.06				2022.05.0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7.2	7.1	7.1	7.2	7.3	7.2	7.2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4	53	55	52	56	55	54	5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3	121	115	118	122	124	120	11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4.6	32.9	33.7	34.9	35.4	34.3	33.1	300	mg/L
	氨氮	1.11	1.16	1.23	1.11	1.19	1.28	1.17	1.13	—	mg/L
	总磷	0.49	0.43	0.47	0.44	0.51	0.48	0.50	0.45	—	mg/L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06		2022.05.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60.4	50.2	61.7	51.0	65	55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8.3	47.6	59.2	48.6	65	55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9.1	48.5	59.4	47.5	65	55
气象条件	2022.05.06: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2.4~29.8℃ 气压: 100.6~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9m/s 2022.05.07: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2.7~26.4℃ 气压: 100.5~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1.9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项目西北面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西北面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表 3.3 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2022.05.06			2022.05.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6125	6130	6247	6189	6208	6252	/	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76	1.53	1.51	1.62	1.71	1.59		100
		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9.4×10 ⁻³	1.0×10 ⁻²	9.0×10 ⁻³	9.4×10 ⁻³	9.9×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416	549	416	15000		
环境条件	2022.05.06: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6.5℃ 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m/s 2022.05.07: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5.7℃ 气压: 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8m/s									
处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3.4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5.06	第 1 次	阴	27.6	100.7	东北	1.6
	第 2 次	阴	28.1	100.7	东北	1.8
	第 3 次	阴	28.4	100.6	东北	1.8
2022.05.07	第 1 次	阴	26.1	100.8	东北	1.7
	第 2 次	阴	25.8	100.7	东北	1.7
	第 3 次	阴	25.6	100.7	东北	1.6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3.5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05.06			2022.05.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72	0.76	0.81	0.77	0.90	0.85	/
	颗粒物	0.173	0.162	0.159	0.164	0.165	0.184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2#	非甲烷总烃	1.18	1.00	1.22	1.17	1.11	1.26	4.0
	颗粒物	0.236	0.257	0.249	0.231	0.228	0.225	1.0
	臭气浓度	15	17	16	16	14	16	20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3#	非甲烷总烃	1.25	1.20	1.39	1.34	1.28	1.15	4.0
	颗粒物	0.243	0.219	0.245	0.252	0.220	0.242	1.0
	臭气浓度	13	15	13	14	16	17	20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4#	非甲烷总烃	1.23	1.27	1.32	1.38	1.29	1.28	4.0
	颗粒物	0.219	0.253	0.239	0.258	0.241	0.256	1.0
	臭气浓度	15	16	16	17	15	15	20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5#	非甲烷总烃	1.02	1.03	1.08	1.10	1.08	1.06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第 4 页 共 9 页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水和废水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表 4.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表 4.3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1mg/m ³

表 4.4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第 5 页 共 9 页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值	/	/	/	/	/	/	2	100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6120-E	CH-CY-011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100.6	0.6	±2	合格
		120.0	120.9	0.8	±2	合格
KB-6120-E	CH-CY-012	80.0	80.5	0.6	±2	合格
		100.0	101.0	1.0	±2	合格
		120.0	121.2	1.0	±2	合格
KB-6120	CH-CY-045	80.0	79.3	-0.9	±2	合格
		100.0	98.8	-1.2	±2	合格
		120.0	119.2	-0.7	±2	合格
KB-6120	CH-CY-046	80.0	80.7	0.9	±2	合格
		100.0	100.6	0.6	±2	合格
		120.0	120.7	0.6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型。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5.06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5.07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CH-CY-010

附 1: 检测布点图: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第 7 页 共 9 页



附 2：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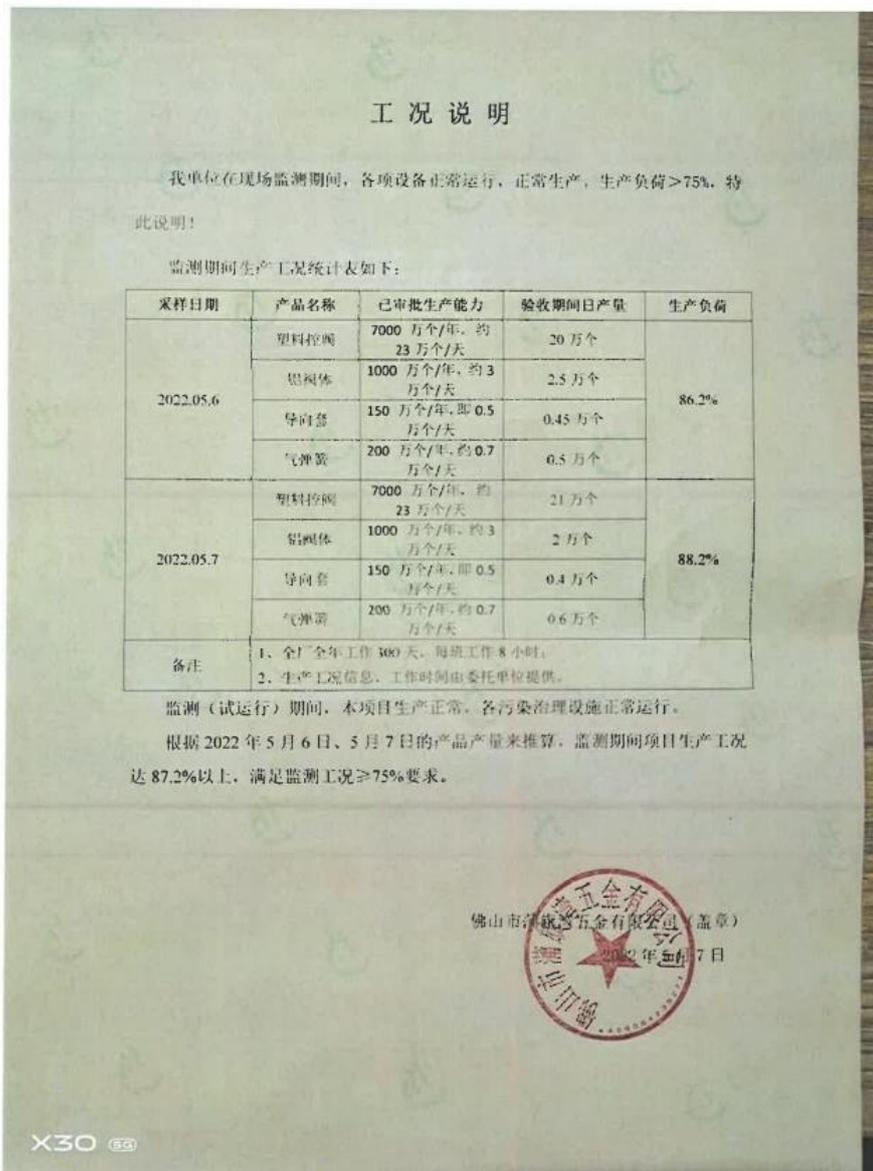
10月14日 14:14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s@126.com 第 8 页 共 9 页



附件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s@126.com